

四、考 试

1. 2021 年高考统考、选择性考试在什么时间进行测试?

答: 具体考试安排为: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物理/历史 (9:00—10:15)	化学 (8:30—9:45) 地理 (11:00—12:15)
下午	数学 (15:00—17:00)	外语 (15:00—17:00)	思想政治 (14:30—15:45) 生物 (17:00—18:15)

统一高考考试科目的考试安排以教育部统一公布的安排为准,如有调整,我省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安排相应调整。

2. 2021 年的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 2021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行“3+1+2”模式,包括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考试科目以及考生选

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中选择2门。统一高考考试科目使用全国卷,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省自行组织命题。

3. 高考文化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答: 高考总分值设置为750分。考生总分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

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科目,每门150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30分。各科均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分。

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100分。其中,物理、历史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4门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以等级分计入总分。

4. 再选科目等级分是如何换算的?

答: 等级分是按统一规则,由原始分进行等级划定后,再由等级转换而来的分数。对于某一再选科目,考生该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后,转换时赋分起点为30分,满分为100分。

具体分两个步骤:第一步,按照考生原始分(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划定A、B、C、D、E共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约为15%、35%、35%、13%和2%,从而将考生的原始分转换成了等级。第二步,将A至E五个等级内的考生

原始分,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对应转换到 100~86、85~71、70~56、55~41 和 40~30 五个分数段,从而将考生的等级转换成了等级分。

5. 是否可以查询再选科目的原始分?

答:“3+1+2”模式下,4 门再选科目的原始分之间不具备可比性和可加性,无法直接以原始分计入高考总分。采用等级分计入高考总分,4 门再选科目的原始分是成绩转换环节的过程性信息,不是最终成绩,不提供查询。

6. 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考生能否参加高考?

答:根据规定,考生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如果考生的选考科目其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但考生可参加语文、数学、外语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申请调整选择性考试科目。

7.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指的是什么? 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答: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是指,在实施新高考方案(“3+1+2”模式)过程中,经充分论证,确定再选科目的保障比例。当某一再选科目考生实考人数占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保障比例时,启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依照保障比例计算该科目的

保障基数进行赋分。

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标是,促进考生自主选科与国家人才需要和高校选拔要求更加匹配。其原则是“四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国家人才需要,二是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才和人才培养,三是有利于普通高中教育健康生态的形成,四是有利于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

8.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针对哪些科目? 保障比例的测算依据和方法是什么?

答:再选科目保障机制针对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等全部四门科目。针对当前学生选考科目实际,先实行化学选考科目保障机制。

保障比例的测算主要依据国家人才宏观需求和高校人才选拔现实要求。以化学为例,根据国家人才需要,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对化学科目选考要求和全国高校近5年面向江苏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测算,化学科目保障比例为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25%。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考生原始分转换等级时,将以保障比例(25%)对应的考生数作为等级赋分基数;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等于或高于25%时,以实际参加化学科目考试的人数为等级赋分基数。

其他再选科目出现类似情况的,参照上述方法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

9. 考生可以调整选考科目吗？调整选考科目后，普通高中学校有哪些教学支持服务措施？

答：考生可以根据本人对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的重新评估，结合意愿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要求，调整自己的选考科目。考生在做出调整决定时应做到理性慎重，对自己的选择行为负责。

考虑到学习和复习备考的实际，有调整意愿的考生，应该尽早向所在中学提出申请，调整并填表确认自己的选考科目。

对调整选科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应专门制订学科教学支持服务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支持服务与补习辅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科目的学习。

10. 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答：考生应准备好考试规定使用的文具用品、准考证、身份证；要熟悉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以及考点环境；了解考试纪律，学习考生守则；注意饮食卫生，劳逸结合，并做好应试的心理准备等。

11. 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答：考生在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

纸带出考场。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

12. 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答: 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电子手环、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13. 考生进场接受进入考场物品检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 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不携带各类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和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电子手环、手表等进入考点、考场。如无意中携带了禁带物品,应在进场前送交送考人员,或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点对此不负保管责任。

(2) 不带金属首饰,最好不要穿有金属纽扣或饰品的衣服和鞋子,以免探测器报警影响进场速度。

(3) 将考试所需的文具装在透明的笔袋里,以便监考人员检查。

(4) 主动配合监考人员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

报警声,监考人员会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出示相关金属物品,并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考生须进行身份验证。

(5) 考生身份验证后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人员会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因此考生应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尽可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6) 如考生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进入高考考场,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使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一律按考试违规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在录取时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14. 考生考试违规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答: 考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教育法》和《刑法》等严肃处理。其中:

(1) 对于违规行为的认定:

① 在考试过程中,只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作弊处理;

② 对于雷同卷的认定,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不再仅限于“同一科目同一考场”;

③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可以由省级考试机构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视情节轻重,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① 组织团伙作弊的;
- ②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③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④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 对于在校学生、在职教师违规行为的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甚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①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② 组织团伙作弊的;
- ③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的。

(4) 《刑法》规定,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答: 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的主要内容为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各环节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考试记录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将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重要参考。高校在认真审阅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等信息的基础上,决

定考生录取与否。

16.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 (1)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25 分钟(语文、外语为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人员将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禁带物品。检查完毕,经身份验证后,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考桌靠走道一侧,以备核验。其中,身份验证未通过的,监考员再次验证身份。

(2)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人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姓名相符,答题卡如分 A、B 卡,考生还必须检查所得 A 或 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

(3)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4) 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考试为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不得入场。

(5) 除外语科目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

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6) 所有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

(7)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不准超时答题。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7. 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外语科目考试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禁止进入考场。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作答非听力考试部分的试题,待听力考试部分结束,即“听力部分到此结束”的提示语播出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非听力考试试题。

18. 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答: 高考科目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19. 哪些人需要参加外语口语测试?

答: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报考对外语口语有成绩要求的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语测试。口语测试成绩记入考生电子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20.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答: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如下要求:

(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

和草稿纸上作答无效。

(2) 考生在开考前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及 A、B 卡类型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如答题卡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

(3) 条形码由监考人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形码区,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

(4) 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擦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 作图题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7) 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和做任何标记。